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域 403-407 号泊位
等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域 403-407 号泊位等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部湾港公司拟与其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 403、404、405、406、407 号泊位、钦州港域大榄坪 12、13 号泊位和防城港云约江 1 号泊位，以及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55%股权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涉及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切实履行其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定价均遵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 年 8 月 12 日